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6〕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格奖惩机制依法严厉打击 违法建设行为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决议》（郑人常〔2012〕36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市政府研究决定，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进一步严格奖惩机制，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

郑州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查违办）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市政府副秘书长袁聚平兼任市查违办主任，市规划局副局长李成祥兼任市查违办副主任。各城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要成立查违工作领导小组，定人、定岗、定责，专职负责本辖区的查违工作。

（一）市相关部门的职责

1. 市规划局负责郑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违法建设的核实认定、立案调查取证；负责依法作出、下达处理决定，负责将行政处理决定转交城市区人民政府并监督执行；配合、指导、监督城市区人民政府对违法建设组织拆除。

2. 市城建委负责对全市范围内违法施工的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具体负责市内五个城市区建设工程中涉及违法施工的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查处。

3.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范围内非法用地行为的查处。

4. 市住房保障局对未经规划许可或者未按规划许可规定进行建设的项目，不予办理预售许可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查处违法销售行为；对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进行出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取得房屋产权登记证后擅自改建、扩建、加建项目，不得

重新办理产权、转让、租赁和抵押等相关手续。

5. 市城管局负责对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违法搭建的临街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进行查处。

6. 市财政局负责接受没收的违法建设实物或者违法收入，负责违法建设查处奖惩款项的划扣工作。

7.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强制拆除现场秩序，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对干扰、阻挠强制拆除工作的，及时予以制止；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市人防办负责依法对应建不建、少建或者不按标准建设人民防空工程行为的查处。

9. 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对消防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不按消防标准进行建设、存在火灾隐患违法建设的查处。

10.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部门不得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办理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手续；配合执法部门对违法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实施停水、停电，对私自接电、接自来水的行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

11. 市社管办负责对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上报违法建设信息的受理、交办、督查。

12. 市长效办、市查违办负责对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开展情况实施考核、奖惩。

13. 市监察局负责对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

以及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依据有关规定，启动问责机制。

（二）市内五个城市区人民政府的职责

市内五个城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建设工程的监管，组织巡查、发现、制止违法建设行为；负责协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违法建设进行立案调查；负责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的执行，对违法建设实施拆除。

乡、村庄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查处。

（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职责

根据相关部门的委托，负责本辖区内所有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依法对各类建设工程实施巡查，对违法建设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作出处理决定，并负责处理决定的执行。

二、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条块融合

（一）发现问题

三级网格（村组、楼院、街区、辖区公共单位等）负责对责任区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发现违法建设及时制止，并拍照、摄像固化违法建设事实，及时上报二级网格（行政村、社区）。

（二）性质认定

二级网格接到信息后，要快速跟进，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同三级网格人员对违法建设及时制止，通知下沉网格的职能部门执法人员组织核实认定，下达责令停止违法建设行为通知书，并将认定结果报一级网格（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三）立案调查

一级网格接到报案后，应及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通过市社管平台及市违法建设查处网络系统上报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下沉到一级网格的职能部门执法人员依法组织立案，提出处理意见，上报案卷。

（四）下达处理决定

市规划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函告市内五个城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对新增违法建设经制止拒不停工的，由市规划局下达《关于及时拆除新增违法建设的决定》移交城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拆除。管委会行政辖区内由行政执法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后移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拆除。对重大复杂案件，由市规划局报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研究处理，执法程序同上。

（五）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拆除处罚决定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强制拆除，下沉职能部门执法人员搞好配合；一级网格难以组织实施拆除的，报城市区人民政府

府（管委会）实施综合执法；对实施没收的违法建设，由行政执法部门没收后移交市财政局；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由行政执法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市规划局督促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履行处理决定的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报市社管办督促其落实，并及时将查处情况报市长效办备案。对督办后仍不落实处理决定的，报市监察局启动问责机制。

三、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执法合力

（一）建立信息互通机制

市相关执法部门和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加强巡查，对违法建设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拆除，并将违法建设查处信息及时逐级上报市社管平台。市社管办将有关信息通报市各执法部门和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形成信息互通共享。

（二）建立联席办公机制

市查违办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有关情况，研究解决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导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查违工作。市各执法部门和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认真落实巡查、报告制度，强化执法刚性，对违法建设做到发现早、拆除快、损失少，在全市范围形成严厉打击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

（三）建立奖惩机制

市规划局（管委会相关执法部门）做出拆除处理决定移交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强制拆除，或经市社管办督办后，逾期仍不拆除的，对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给予罚款处罚，对开展违法建设管控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适当奖励。奖惩标准及实施办法如下：

1. 处罚的标准及实施办法

按违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0 元的标准每季度核算一次，在当季度处罚后仍不拆除的，下季度累加处罚，直至拆除为止。

对市内五个城市区人民政府的处罚实施：市规划局对违法建设做出拆除处理决定移交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或经市社管办督办拆除后，逾期仍不拆除的，由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对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进行实测，经核实、实测后，将测绘成果及相关信息报市查违办。市查违办每季度进行汇总，与市社管办对接核实，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查违办向市财政局出具工作联系单，认定违法建设事实、违法建筑面积及罚款金额，由市财政局从区财政划扣。

对管委会的处罚实施：市社管办、市查违办每季度抽查各管委会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卷宗，对管委会相关执法部门已做出拆除决定移交办事处拆除，或经市社管办督办拆除后，逾期仍不拆除，由管委会相关执法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对违法

建设的建筑面积进行实测，经核实、实测后，将测绘成果及相关信息报市查违办。市查违办每季度进行汇总，与市社管办对接核实，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查违办向市财政局出具工作联系单，认定违法建设事实、违法建筑面积及罚款金额，由市财政局从管委会财政划扣。管委会相关执法部门拒不组织实测的，由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代为实测，实测费用由各管委会支付，连同罚没款从管委会财政划扣。

2. 奖励的标准及实施办法

对各城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的奖励，按照完成违法建设的拆除率（按拆除违法建设的起数率和面积率之和计算）和违法建设面积的拆除量组织实施，每季度核算一次。奖励费用由市财政从违法建设罚没款中统一拨付。

辖区内未发生新增违法建设的，或需拆除的违法建设全部拆除的，奖励 100 万元；

需拆除的违法建设拆除率（按拆除违法建设的起数率和面积率之和计算）在 95% 以上，且违法建设拆除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奖励 70 万元；

需拆除的违法建设拆除率（按拆除违法建设的起数率和面积率之和计算）在 90% 以上，且违法建设拆除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

需拆除的违法建设拆除率（按拆除违法建设的起数率和面积

率之和计算) 在 85% 以上, 且违法建设拆除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 奖励 30 万元。

对市内五个城市区人民政府奖励的实施: 市规划监察支队每季度对已做出拆除处理决定的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核实, 将拆除情况报市社管办和市查违办, 市社管办和市查违办结合市社管平台, 及本季度违法建设督办案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符合规定的, 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由市查违办向市财政局出具工作联系单, 明确奖励金额, 由市财政局拨付各区财政。

对管委会奖励的实施: 各管委会查违办每季度对本辖区内违法建设拆除情况组织核查, 并将拆除情况报市社管办和市查违办, 市社管办、市查违办结合对各管委会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卷宗的抽查和督办拆除情况进行抽查, 符合规定的, 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由市查违办向市财政局出具工作联系单, 明确奖励金额, 由市财政局拨付各管委会财政。

(四) 建立诚信体系机制

从源头上加大违法建设查处力度, 将从事违法建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没有法定规划设计条件和规划设计要求或不按规划设计条件和设计要求进行违法设计的设计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不按许可内容施工的施工企业, 以及承揽违法建设工程的监理单位等纳入市诚信体系, 全市通报, 并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五）加强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机制

市各执法部门和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设置举报违法建设热线电话，对举报线索组织核查，查处结果及时公开。市查违办要建立媒体公告制度，及时公告新增违法建设和已拆除违法建设信息，并对违法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曝光，接受群众监督。

（六）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市长效办、市社管办、市查违办应当组织抽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整改落实。市人民政府把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纳入对各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市、区两级组织、人事部门把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绩效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责任追究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责任追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后未及时上报，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对已经发现并上报的问题，处置不力或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职权范围内解决不了的问题未及时报告，延误时机的；

(四) 对应当制止、拆除的违法建设，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制止、拆除，造成违法建设既成事实的；

(五) 职能部门未有效履行职能，造成违法建设既成事实的；

(六) 其他应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市辖县（市）、上街区参照执行。

2016年1月15日

主办：市规划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8日印发

